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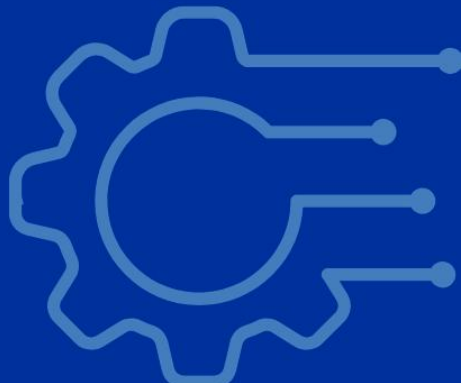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创新工程大赛

竞赛 规程

全国创新工程大赛组委会
竞赛技术专家委制定
2025年4月



一、大赛介绍

“全国创新工程大赛”是由“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演化而来，在 2020 年之前，该赛事已连续成功举办四届，为创新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工程学分会成立后，提出并积极推动赛事实现全面升级，正式更名为“全国创新工程大赛”，并得到中国创造学会的批准。

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大赛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四链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成果转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

第二届全国创新工程大赛由中国创造学会主办，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工程学分会、创新方法研究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方法应用分会、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民族大学承办，国际TRIZ协会协办。

二、大赛目的

大赛旨在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相结合的方式共同促进各高校创新工程学教学的构建与发展，激发人才的创新热情，提升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同时将促进具有创新精神的科学家、企业家、工程师、教师、学生等创新主体互联互通，也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供有力

支撑，进一步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应用。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工程学分会

创新方法研究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方法应用
分会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民族大学

协办单位：国际TRIZ协会

四、参赛对象

（一）学生组：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研、本、高职生。

（二）教师组：全日制高等院校专任教师。

（三）企业组：参赛选手行业不限，所在企业需具有创新能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五、参赛要求

（一）大赛组别：学生组（研究生组、本科组、高职组）、教师组、企业组。

（二）大赛赛制：本届大赛采用初赛/省赛、全国总决赛二级赛制。有省赛的区域，不再接受初赛报名。省赛区域敬请关注最新比赛通知。

（三）组队要求：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或企业为单位组队参赛，学生、教师不得跨校组队，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各院校根据本单位情况，指定1名教师作为联络员，指导参赛学生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及盖章手续。

（四）人员要求：参赛团队成员3人，每队设置1-2名指导教师。每位参赛选手参加团队总数不得超过2个，其中担任队长职务不得超过1次。

（五）作品要求

作品要充分考虑创新工程方法的应用，体现出参赛者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家委员重点关注作品的完成程度、完成效率、成果价值、创新工程学方法理解和运用程度等。创新工程学方法详见《创新工程知识体系与系列课程建设方案》（附件1）。

1. 学生组作品

围绕“科技向上，生命致美”的主题，深入洞察生活细节，回归生命本质，探索科技如何优雅且高效的方式融入并提升我们的生活方式与质量，并以此为契机，发现科技改善生活的商业机会，从大健康、养老、消费电子、绿色发展等核心角度出发，发挥创新能力，思考设计出触动人心、引领未来生活的科技产品。

参赛作品应是符合本届大赛主题方向的原创作品；参赛团队将作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介绍、原理及工艺、结构、设计创新点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书、受理通知等）、查新报告、所获其他奖项荣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汇总在作品PPT中一同上报。

2. 教师组参赛作品

参赛教师需要提交创新工程学论文、案例、咨询报告、专利、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工程活动成果等作为参赛作品。

3. 企业组参赛作品

参赛工程师需要提交的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专利、试验品、产品，需是行业重点、难点技术攻关难题并提供相关的证明立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作品介绍、原理及工艺、结构、设计创新点、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查新报告、所获其他奖项荣誉、以及社会和企经济效益成果证明材料）。

六、大赛报名

（一）报名系统

全国创新工程大赛报名系统

（网址：<https://nimccs.com>），首页-“大赛报名”，即可进行注册填报。

(二)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5月20日9时开启，5月27日12时关闭。

(三) 报名资料

参赛团队需填写《第二届全国创新工程大赛团队报名表》。

学生组上传1份PDF格式的《第二届全国创新工程大赛团队报名表》；

教师组、企业组上传1份PDF格式的《第二届全国创新工程大赛团队报名表》和PDF格式的项目文件，请将项目文件以“项目名称-创新工程.pdf”模式命名。

所有参赛资料采取网上平台下载、提交方式，网址<https://nimccs.com>，完成注册后，返回首页登陆，在“个人中心”中完成信息填报，上传项目文档或下载模板。

(四) 作品提交

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前；

网址：<https://nimccs.com>。

七、赛程安排

时间	赛程	学生组 安排	教师组 安排	企业组 安排	注意事项
5月20日前	组队 阶段	参赛人员 确认组队			人员确认 后续不可更改
5月20-27日	报名 阶段	报名系统 填报			名字文档 上传无误
6月24日前	作品 提交	提交作品			大赛官网
7月11日	发布通知	初赛通知			大赛官网
8月15日	初赛/ 省赛	完成 初赛/省赛			

8月29日	发布通知	总决赛通知			总决赛 为现场赛
9月19日	总决赛 报到	现场报到	/	/	
9月20日	总决赛 赛程	总决赛 完成2项 机考比赛	现场报到		
9月21日	总决赛赛 程及颁奖	总决赛 路演答辩及颁奖			

八、赛事安排

（一）启动阶段

1. 准备工作（4月-5月）

各赛道开始进行参赛准备工作，确定校级联络员人选，并将大赛校级联络员信息表Excel版于5月14日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niec@aliyun.com（邮件标题中须注明单位）。大赛校级联络员信息表Excel模板详见附件3。

2. 作品申报（5月-6月）

大赛官网报名，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及提交作品。

（二）初赛/省赛阶段（8月15日）

初赛通过线上路演答辩的形式（省赛按照各赛区要求进行），按照学生组、教师组、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晋级总决赛的参赛名单将于大赛官网公布。路演答辩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答辩PPT要求使用office兼容版制作，PPT页面比例设置为16:9。

2. 学生赛道要求每个答辩团队对作品进行8分钟介绍（可结合演示），专家提问4分钟；教师赛道要求项目介

绍8分钟，专家点评4分钟；企业赛道要求项目介绍8分钟，专家点评4分钟。

3. 答辩团队按照答辩分组情况进入相应微信群中并提交参赛作品PPT，PPT命名方式为编号+组别+单位名称+参赛作品名称。答辩团队需提前按照赛道分别进入相应的答辩会议室，参赛队伍进行设备调试。

（三）总决赛阶段（9月19日-21日）

总决赛按照学生组、教师组、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总决赛以理论考试、创新软件上机考试（选手对战）及项目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成绩组成理论考试占比30%，上机考试30%，路演答辩40%，成绩现场公布。

1. 理论考试：

采取线下集中机考方式，赛时共计60分钟，选手答完全部试题可以提前交卷，但不得离开考场；如在规定考试时间内选手没有完成考试提交，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

2. 选手对战：

采取线下集中机考方式，赛时共计120分钟，选手需要在电脑上机或者纸质试卷完成竞赛任务。进入考试平台（现场出现特殊情况下使用纸质试题），选取任务场景，根据任务场景中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完成任务提交后，视为选手完成本竞赛环节。选手答完全部试题可以提前交卷，但不得离开考场；如在规定考试时间内选手没有完成考试提交，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

3. 路演答辩

大赛现场公布项目优化方向，参赛团队成员进行项目优化，并指定一人为主答辩人，其他成员可以对项目及专家评委的提问做陈述补充。

九、大赛奖项

（一）初赛/省赛奖项

以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置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并颁发证书，其中一等奖团队入围总决赛。

（二）总决赛奖项

以总决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评选出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并颁发证书及奖杯。

（三）另设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给组织、表现出色的参赛单位。

（四）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

十、知识产权保护

（一）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参赛团队和相关责任人负责承担，与大赛无关，且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二）该作品除参加本赛事的各级赛程外，未参加过任何校级以上的其他比赛，且尚未在任何渠道对外发布；

(三)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设计和制作该作品的参赛师生所有。但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保存、公开展示和授权出版的权利。

十一、成果转化及支持政策

大赛组委会对优秀的、应用性强的参赛作品，利用网站进行展示推介，对作品成果转化较好的参赛高校和选手进行宣传。

十二、大赛资讯及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 <https://nimccs.com>

<https://chinacccsis.com>

大赛QQ群: 753813576 (及时获取赛事信息)

大赛邮箱: niec@aliyun.com

评委会主席:

冯 林 (大连民族大学)

组委会主任:

张 崑 (大连理工大学)

秘书处: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邮编: 116024

秘书处联系人:

朱翠兰 024-83672206

曹利华 0531-86358612

微信公众号:



大赛公众号

十三、监督、申诉与仲裁

（一）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操作等现象，各参赛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二）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给予受理。

（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受理申诉的，须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不受理申诉的，须说明理由。

（四）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五）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可向赛项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六）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一）为了便于媒体、企业代表以及院校师生等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大赛，赛场设有开放区，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

（二）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地点集合，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引导下按指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观摩，观摩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选手竞赛。

（三）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不可接触设备，不得在赛位前长时间停留，严禁与选手、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交谈，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四）观摩人员不可携带手机、iPad等通讯工具进入赛场，不得采录竞赛现场的数据资料，对于违反赛场秩序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提醒和制止。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院校代表队的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

2. 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3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组成，每支参赛队可配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均须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教师组、企业组不设置指导教师，可设置1名领队）。

3. 各单位应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及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主办方有权取消该单位下届的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4.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5. 比赛进行过程中及不同的赛段，参赛队不可以更换参赛选手。

6. 不允许增补新队员参赛，不允许缺席比赛。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 and 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项规章、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3.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按赛项规定的时间、顺序、地点参赛。

4.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5.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一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进入赛场。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竞赛完毕，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 and 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 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公布竞赛的相关信息。

9. 各竞赛队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0. 按照程序提交竞赛结果，并与裁判一起签字确认。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竞赛规则，认真执行竞赛规定，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着裁判员服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组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注：本竞赛规程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全国创新工程大赛组委会竞赛技术专家委所有。